公司代码：688223　　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科能源	68822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瑞	苏芳、熊慧
电话	021-51808688	021-51808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investor@jinko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949,038,854.91	105,639,433,784.87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66,211,172.97	26,690,063,395.37	16.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624,429,931.44	33,407,490,539.38	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860,309.88	905,088,154.84	3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5,955,472.15	802,996,788.83	3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713,504.76	2,230,363,338.75	14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4.05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3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6.62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4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62	5,862,072,000	5,862,072,000	5,862,072,000	无	0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5	344,832,000	344,832,000	344,832,000	质押	199,932,900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6	316,480,000	316,480,000	316,480,000	无	0
上饶市卓领威弓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7	217,080,000	217,080,000	217,080,000	无	0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1	210,984,000	210,984,000	210,984,000	无	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209,656,000	209,656,000	209,656,000	质押	48,640,000
福州市兴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206,896,000	206,896,000	206,896,000	无	0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44,720,000	144,720,000	144,720,000	无	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137,928,000	137,928,000	137,928,000	无	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35,176,000	135,176,000	135,176,000	质押	107,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威弓、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睿和盛、嘉兴晶能均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宁波裕欣、共青城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 577.9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 332.6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风险整体可控。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体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00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 28GW 高效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0,661.51	120,000.00
2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 28GW 切片与高效电池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73,631.64	400,000.00
3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 28GW 单晶拉棒切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6,268.90	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480,562.05	9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有效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能源”)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万股，并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按此计算，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300,000.00 万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确定；

7、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69,006.34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61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4,550.79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0%、增长 30%、增长 5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总股本(万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2022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7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00,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619.92	293,619.92	293,619.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550.79	264,550.79	264,550.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2,873,626.26	4,137,24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0.57	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9.52	7.21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619.92	381,705.90	496,217.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550.79	343,916.03	447,090.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2,961,712.24	4,427,9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3.52	12.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2.18	11.59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619.92	440,429.88	660,644.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550.79	396,826.19	595,239.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3,020,436.22	4,651,08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5.44	16.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3.91	14.89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践行“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规划，助力并推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有效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积累生产经验，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光伏行业，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拥有高效的科研平台，目前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平台认定，以及 13 个省级科研平台和 1 个省级创新团队，公司拥有配套独立的分析测试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并获得美国 UL 实验室、德国 TUV NORD 等第三方机构国际资质认可。公司拥有 2,000 余名研发和技术人员，其中核心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研发经验丰富。公司目前在硅片、电池、组件各环节储备的相关技术丰富，并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三)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着眼于全球光伏市场，以此建立了“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销售布局战略，自 2010 年开始经历了十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全球分布、本地营销的立体化销售网络，销售网络在广度、深度两方面布局良好。目前，公司已在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组建本地专业化销售团队，成为公司实现全球销售的重要抓手，也是公司多年实现全球组件出货第一的基础支撑。公司积累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项目建设进度